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103年1月3日 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3年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3年5月20日 102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103年7月4日發布
104年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2條
104年4月10日 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條及格式
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細則名稱，刪除第3條，修訂第1、2、5、7、9條，106年12月14日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7年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
113年3月6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6、7、8、9條，113年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6月11日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產碩專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前二學年各學期學業或其他專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自傳及履歷表。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班排名）。
四、二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五、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六、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七、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資料審查50%
二、面試 50%
- 第五條 甄選程序將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送系務會議審議，公佈通過名單。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系下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錄取總名額之1/3為原則。本系須於當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審查程序，並通知學生，審查合格之學生得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六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學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推薦教師 (無則免填)	
E-mail			
學業成績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無資料者可免填) 平均排名百分比：_____％ 承辦人員檢覈：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及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承辦人員檢覈：		
申請人簽名：_____		繳交日期：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